

QSLs-ZL36-07-2021-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CQHW223617G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806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联系人	盛工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	联系电话	1396119179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2 年 09 月 27 日-29 日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.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，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QHW223617）作废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	0.77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锰			1.7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7 日	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1#排气筒出口◎01				/
净化装置	旋风除尘、布袋除尘、碱喷淋、除雾器、活性炭加热器、二燃室、急冷塔				/
燃料种类	天然气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79.4	81.0	82.8	81.1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4.6	4.8	4.5	4.6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8.9	9.0	9.0	9.0	/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18.6	18.8	18.7	18.7	/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7 日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标态废气流量（m³/h）		5872	6092	5682	5882	/
铜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2.0（以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计）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锰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2.0（以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计）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备注	1.铜、锰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³，已换算为 mg/m³（注：1μg/m³=10 ⁻³ mg/m³）； 2.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标准。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测点参数

采样日期	测点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测点截面积 (m ²)
2022 年 09 月 27 日	1#排气筒出口◎01	35	0.503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史晴霞

报告一审: 李璇

报告二审: 朱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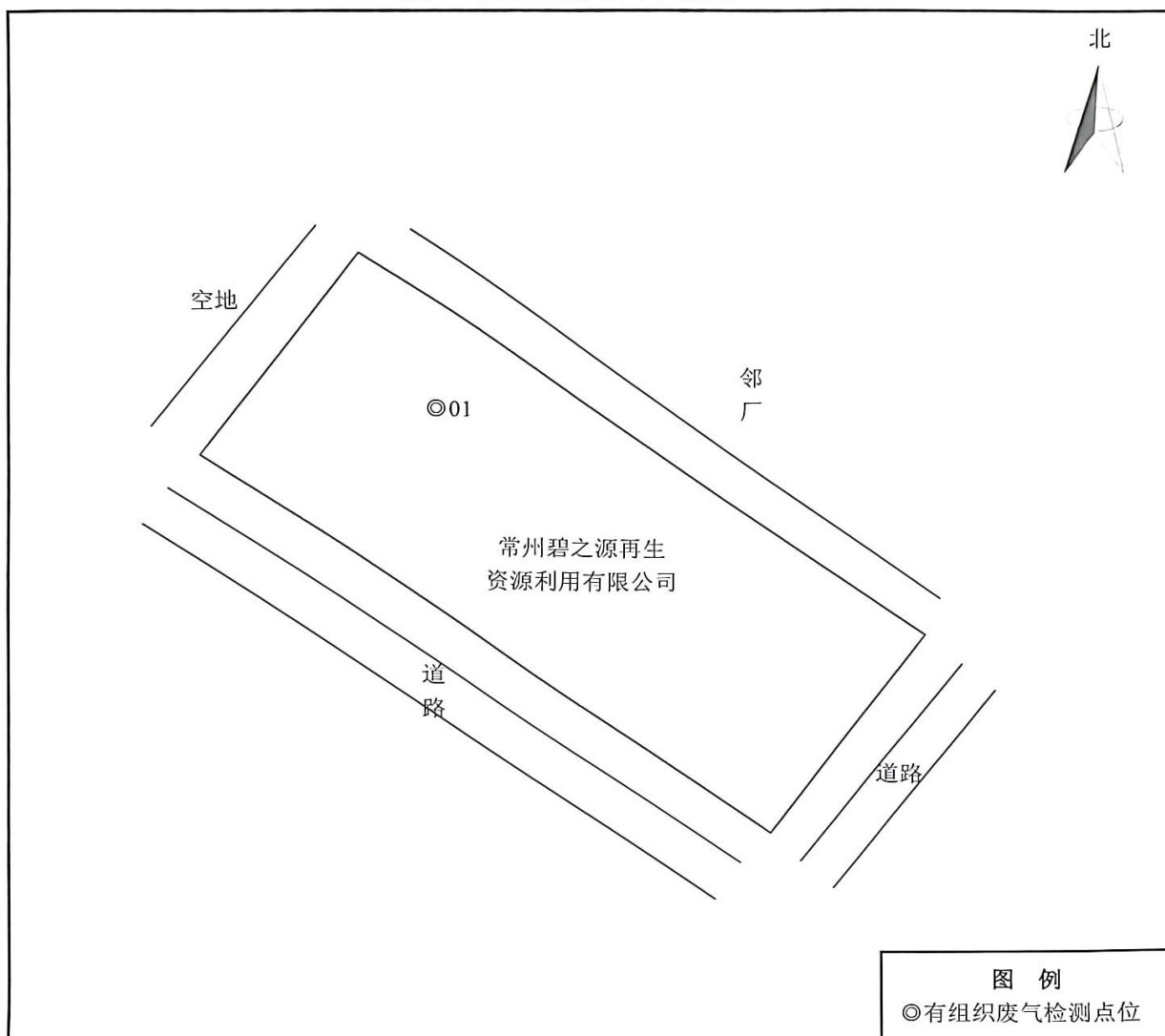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签发: 傅春晖

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8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